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控股权已发生变更，且银基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完善银基集团及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银基集团与公司的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障银基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银基集团提议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余为梁、张华龙作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余为梁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华龙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余为梁、张华龙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布局的需要，考虑到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取消此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取消此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为梁，男，1965年生人，本科毕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今，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远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秘室主任、公共关系部部长、物流城集团负责人。曾历任开平教育系统（中学）团委书记、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职称：政工师）、广东力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

余为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除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远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秘室主任、公共关系部部长、物流城集团负责人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张华龙，男，1964年生人，大专学历。现任职于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与博士通电子有限公司。

张华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